

彰化縣私立文興高中暨附設國中部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

101 年 06 月 05 日修訂

107 年 08 月 29 日修訂

108 年 01 月 18 日修訂

108 年 11 月 05 日修訂

110 年 08 月 29 日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獎勵學生勤奮向學，並培養其積極上進，爭取榮譽的精神，以達立即鼓勵之效，特設本辦法。

貳、獎勵類別、標準及名額：

一、段考：

1. 金榜：(1)全班第一名(且各科皆及格者)；(2)高中部各科均達 85 分以上、國中部總平均 90 分以上(且各科皆達 85 分以上)者，頒發獎狀乙紙，並榜示公佈。
2. 紅榜：(1)全班前五名(且各科皆及格者)；(2)高中部各科均達 75 分以上、國中部各科均達 85 分以上，頒發獎狀乙紙，並榜示公佈。
3. 進步榜：段考成績進步十名以上者，榜示公佈。

二、學期總成績：

1. 高國中部：日常成績平均及期末成績平均分數之總平均為各班前三名，且各科均及格(四捨五入)頒發獎金及獎狀乙張並榜示公佈。獎勵金額：

(高中部獎勵)

- 第一名：頒發獎金壹仟貳佰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- 第二名：頒發獎金壹仟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- 第三名：頒發獎金陸佰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(國中部獎勵)

- 第一名：頒發獎金貳仟元整及獎狀乙紙。(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)
- 第一名：頒發獎金壹仟伍佰元整及獎狀乙紙。(適用 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)
- 第二名：頒發獎金壹仟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- 第三名：頒發獎金伍佰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2. 高國中各班學期總成績優異之前三名，文興獎學金與學期成績優異獎學金擇優一項辦理，不可重複領取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段考、進步獎由教務處統籌辦理，並於考試後兩週內公佈受獎名單。
- 二、學期總成績獎狀由教務處辦理，獎金敬會總務處處處理，並於次學期開學後公佈名單，擇日於升旗典禮頒獎。

肆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段考之頒獎於考試後兩週內頒發。
- 二、學期總成績於次學期升旗典禮頒發。

伍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